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I)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三州供應(續訂)協議
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出版物購買協議**

(I)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其內容為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所訂立的原三州供應協議及原三州代發協議。原三州供應協議及原三州代發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三州新華書店按照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政策乃由母公司管理及經營。原三州供應協議及原三州代發協議之訂約方均同意續訂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

根據三州供應(續訂)協議，本公司須(i)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非政府資助產品；(ii)向三州專賣店提供專賣產品；及(iii)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三州地區小學及初中的政府資助教材，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三州新華書店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向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連鎖書店及教材發行部門供應三州產品之代發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基本上分別與原三州供應協議及原三州代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各自根據上市規則按年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高於0.1%但少於5%，故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各自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並考慮到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規範之部份產品具有相同性質及其相關對方亦是三州新華書店，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下的交易應予合併計算。預計合併計算後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下的交易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出版物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出版物購買協議，據此，文軒在線將購買，而本公司將向文軒在線供應出版物，並由文軒網發售，為期兩年又三個月，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文軒在線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中國四川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本公司、母公司及金算盤分別持有75%、15%及10%股權。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控制文軒在線超過10%投票權的母公司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版物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出版物購買協議涉及的文軒在線出版物購買，乃於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版物購買協議按年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高於0.1%但少於5%，出版物購買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原三州供應協議及原三州代發協議。原三州供應協議及原三州代發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三州新華書店按照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之政策乃由母公司管理及經營。原三州供應協議及原三州代發協議之訂約方均同意續訂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

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基本上分別與原三州供應協議及原三州代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

A. 三州供應(續訂)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母公司

根據三州供應(續訂)協議，本公司須(i)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非政府資助產品；(ii)向三州專賣店提供專賣產品；及(iii)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三州地區小學及初中的政府資助教材，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一、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發行非政府資助產品

根據三州供應(續訂)協議，本公司將按約為碼洋45%至80%之發行價(視所涉及商品種類而定)(「非政府資助產品發行價」)，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非政府資助產品。董事確認，非政府資助產品發行價乃根據市場標準釐定。

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將會每六個月清償非政府資助產品總款項，而該款項將於各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進行支付。母公司須促使本公司為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有關非政府資助產品之唯一獨家供應商。

二、向三州專賣店發行專賣產品

根據三州供應(續訂)協議，本公司將為各三州專賣店之專賣產品的唯一供應商，向三州專賣店提供專賣產品，並視乎所涉及商品之種類而定，給予介乎碼洋約60%至75%不等之折扣價(「專賣價」)。

有關商品以信貸方式交付，各三州專賣店須按月存入有關款項至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向本公司支付專賣價。

除專賣價外，三州專賣店將須繳付專賣權費用(「專賣權費用」)及專賣權管理費(「專賣權管理費」，連同專賣權費用及專賣價統稱「專賣權付款」)。專賣權費用及專賣權管理費將按三州專賣店銷售專賣產品每月或每季收益最多達1%之若干百分比收取。與本集團於三州地區以外參與之其他專賣權安排類似，某些三州專賣店可繼續獲豁免繳交專賣權費用及專賣權管理費。董事確認，專賣權付款乃根據市場標準釐定。

三、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發行政府資助教材

根據三州供應(續訂)協議，本公司將按碼洋約78%之發行價(「政府資助教材發行價」)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政府資助教材。董事確認，政府資助教材發行價乃根據市場標準釐定。

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將會每六個月清償政府資助教材總款項，而該款項將於各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進行支付。母公司須促使本公司為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有關政府資助教材之唯一獨家供應商。

如在三州供應(續訂)協議期限內，因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政策以致母公司不再負責部分三州新華書店的經營和管理，三州供應(續訂)協議項下對該等三州新華書店的供應安排則會終止。如在三州供應(續訂)協議期限內，因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政策以致母公司不再負責全部三州新華書店的經營和管理，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具效力。

三州供應(續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基本上與原三州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根據原三州供應協議對三州新華書店銷售收取的總款項分別約人民幣97,934,713元(相當於約113,890,816港元)、人民幣98,849,506元(相當於約114,954,653港元)及人民幣99,475,553元(相當於約115,682,699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三州供應協議先前之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8,804,000元(相當於約149,789,510港元)、人民幣150,223,000元(相當於約174,698,220港元)及人民幣175,422,000元(相當於約204,002,791港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教材銷量將持續穩定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收取的總款項；(ii)有關中國政府定價之中國政策，及因紙張成本增加及通脹原因而根據其他圖書不時的市價上調；及(iii)預期教材售價上升。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建議三州供應(續訂)協議之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36,753,100 (約159,033,725港元)	140,856,000 (約163,805,094港元)	143,673,000 (約167,081,056港元)

董事認為，三州供應(續訂)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三州供應(續訂)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三州供應(續訂)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可使本公司業務和三州新華書店業務之競爭或潛在競爭減至最低。另外，董事認為三州供應(續訂)協議亦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因為三州專賣店須以本公司自有之品牌經營，因此，三州供應(續訂)協議有助於本公司長期品牌推廣及品牌建設。

B. 三州代發(續訂)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母公司

根據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三州新華書店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向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連鎖書店及教材發行部門供應三州產品之代發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三州新華書店將作為本公司代理，負責確認接收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供應商所提供之三州產品及向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連鎖書店及教材發行部門運送三州產品。本公司須按照三州新華書店所處理之所有三州產品總碼洋之5%，向三州新華書店支付代理費(「代理費」)。本公司須於各季度之最後一天或之前存入有關款項至以有關三州新華書店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向三州新華書店支付代理費。董事確認，代理費乃根據市場標準釐定，並反映相若服務的當時市場價格。

如在三州代發(續訂)協議期限內，因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政策以致母公司不再負責部分三州新華書店的經營和管理，三州代發(續訂)協議項下由該等三州新華書店提供的代發服務則會終止。如在三州代發(續訂)協議期限內，因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政策以致母公司不再負責全部三州新華書店的經營和管理，三州代發(續訂)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具效力。

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基本上與原三州代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個月，本公司根據原三州代發協議支付的總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203,170元(相當於約2,562,124港元)、人民幣3,485,313元(相當於約4,053,161港元)及人民幣1,819,813元(相當於約2,116,308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各年，原三州代發協議先前之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68,000元(相當於約9,382,486港元)、人民幣8,472,000元(相當於約9,852,308港元)及人民幣8,895,000元(相當於約10,344,226港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代發交易將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終端客戶對圖書及音像產品之選擇變動，令預期三州產品之需求增加；及(ii)預期三州產品之售價上升。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建議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之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1,600,000 (約13,489,941港元)	11,948,000 (約13,894,639港元)	12,187,000 (約14,172,578港元)

董事認為，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三州代發(續訂)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由於三州地區的特殊地理條件及民族文化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三州代發(續訂)協議可有效利用三州新華書店之網絡及物流配送能力幫助本公司發展三州地區業務，從而降低本公司之運輸成本，增加本公司收益。

雙方之關連關係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各自根據上市規則按年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高於0.1%但少於5%，故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各自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並考慮到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規範之部份產品具有相同性質及其相關對方亦是三州新華書店，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下的交易應予合併計算。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按年)分別為約人民幣148,353,100元(相當於約172,523,666港元)、人民幣152,804,000元(相當於約177,699,733港元)及人民幣155,860,000元(相當於約181,253,634港元)，而按年合併計算後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下的交易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及張成行先生均為母公司提名委任的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各董事於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重大利益。

(II) 持續關連交易－出版物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出版物購買協議，據此，文軒在線將購買，而本公司將向文軒在線供應出版物，並由文軒網發售，為期兩年又三個月，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版物購買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供應商)；及
 (b) 文軒在線(買方)

根據出版物購買協議，文軒在線將從本公司購買出版物，以供其運營之電子商務交易平臺文軒網進行批發及零售。文軒在線須參照文軒在線在該段時間內所購買並供文軒網銷售之出版物的種類及數量，至少每半年一次向本公司支付出版物購買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

鑑於出版物購買協議項下交易之經常性質，文軒在線可不時就出版物向本公司發出訂單。

文軒在線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一個月，根據出版物購買協議，文軒在線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3,908,849元(相當於約4,534,265港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協定，根據出版物購買協議就文軒在線購買的出版物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應以向其他獨立網上書店或網絡零售商供應的相若產品的當前市價為市場基準釐定，並參照文軒在線所購買的出版物之類型及數量。

董事認為，通過網絡平台銷售出版物之銷售額將於未來三年大幅上升，因此，在考慮出版物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文軒在線根據其整體業務策略及行銷計劃而訂立之相關購買計劃；(ii) 文軒在線之業務於短暫的過往期間內堀起並擴張；(iii) 中國日趨蓬勃之電子

商務市場；(iv)出版及文化事業因中國政府政策而產生之預期增長；(v)鑒於紙張成本、商品價格水平及通脹，出版物市場價格不時的自然及合理增長。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出版物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20,000,000 (約23,258,518港元)	130,000,000 (約151,180,370港元)	150,000,000 (約174,438,888港元)

註：出版物購買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

訂立出版物購買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文軒在線乃為執行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擴展本集團出版物電子商務業務而成立的合資公司，是本集團出版發行產業鏈的組成部份之一。出版物購買安排能夠促進本集團出版物電子商務經營模式，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作為區域內最大的出版物供應商之一，本公司具備極具競爭力的出版物供應能力和相關業務能力，本公司堪被視為文軒在線的出版物供應商最佳人選之一。

董事認為，出版物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且出版物購買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及合理，以及出版物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雙方之關連關係

文軒在線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中國四川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本公司、母公司及金算盤分別持有75%、15%及10%股權。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控制文軒在線超過10%投票權的母公司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版物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含義

出版物購買協議涉及的文軒在線出版物購買，乃於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版物購買協議按年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之外)均高於0.1%但少於5%，出版物購買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遵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及張成行先生均為母公司提名委任的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出版物購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各董事於出版物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重大利益。

本集團及各交易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的零售、影音產品的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的製作、發行及出版教材，有關出版行業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及零售和批發用商品的進出口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批發與零售、物業租賃、房地產、項目投資、計算機軟件及酒店服務業務。三州新華書店是中國之事業單位，由母公司管理及營運。

文軒在線主要從事提供出版物及文化產品的網上交易相關服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專賣產品」	指	根據本公司專賣權計劃通過本公司之專賣店出售的出版物
「金算盤」	指	重慶金算盤軟件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政府資助教材」	指	小學及初中使用的政府資助教材，即根據適用的中國政府教育資助計劃向教育廳免費派發之教材，而教育廳其後將上述教材轉交小學及初中學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碼洋」	指	書背印有的圖書定價。非政府資助產品(不包括教材)之碼洋乃由該等產品之有關出版商/生產商釐定。所有小學及初中教材，包括政府資助教材及部份非政府資助教材之碼洋均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構規定之定價標準釐定
「非政府資助產品」	指	非政府資助教材及教輔、一般讀物及影音產品，不包括政府資助教材
「原三州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之供應協議
「原三州代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之代發協議
「母公司」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國有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版物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文軒在線向本公司購買出版物，期限為兩年又三個月，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州代發(續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就三州新華書店向本公司提供代發服務訂立之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三州地區」	指	中國四川省阿壩、甘孜及涼山三個自治區
「三州專賣店」	指	根據本公司專賣權計劃經營的若干三州新華書店
「三州產品」	指	由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供應商生產的政府資助教材及非政府資助產品
「三州供應(續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i)本公司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非政府資助產品；(ii)本公司向三州專賣店提供專賣產品；及(iii)本公司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三州地區小學及初中的政府資助教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簽訂的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三州新華書店」	指	於本公佈日期位於三州地區之新華書店，其業務由母公司管理及經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文軒在線」	指	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中國四川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母公司及金算盤分別擁有75%、15%及10%股權；
「文軒網」	指	www.winxuan.com，由文軒在線營運的網上書店，作為文軒在線的網上零售平台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599元。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武強先生、張成行先生、趙俊懷先生及趙苗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